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52 号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2 年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以下简称“国发 37 号文”）及相关规定，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目录（2022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发 37 号文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2 年版）》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中，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AB”和 3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

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第1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AB001）”。

（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HA”和4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山西省第10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HA1410）”。

（三）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商投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适用“中西部地区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三、对于2023年1月1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10

